

美亚幸孕果 Plus 母婴医疗险（辅助生殖专属版）
投保申请

第一部分：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保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月/日/年)：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国籍： 通讯地址及邮编：
手机： 电子邮件：

主被保险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月/日/年)：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手机： 电子邮件：
是否有公费医疗或社保： 有 无 与投保人关系：

第二部分：投保计划

保险生效日期 (月/日/年)：

本保险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计划：

等待期：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障适用的等待期为15天，其他保障无等待期	
免赔额：1万元，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障、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障、新生儿一般住院医疗保障共用1万元免赔额，新生儿先天性疾病异地手术津贴保障、难产医疗保障、严重产后抑郁症医疗保障无免赔额	
保险金额共用及抵扣：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障与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障共用保险金额200万，但如果新生儿一般住院医疗保障项下有任何保险赔付时，则共用保险金额将按前述赔付金额进行相应扣减	
多胎分娩赔偿比例、保险金额： (1)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障及新生儿一般住院医疗保障，多胎分娩适用的赔偿比例为约定的一胎赔偿比例 x 多胎系数 (2)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异地手术津贴保障，多胎分娩适用的保险金额为约定的一胎保险金额 x 多胎系数 多胎系数：多胎为2胎时，多胎系数为0.5；多胎为3胎时，多胎系数为0.3；多胎为4胎及以上时，多胎系数为0.2。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一、妊娠并发症及新生儿住院医疗保障	
1.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障	200万
赔偿比例：(1) 经公费医疗/社保结算的，赔偿比例100%；(2) 未经公费医疗/社保结算的，赔偿比例60%	
2.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障	200万
赔偿比例（一胎）：(1) 经公费医疗/社保结算的，赔偿比例80%；(2) 未经公费医疗/社保结算的，赔偿比例60%	
3.新生儿一般住院医疗保障	5万元
赔偿比例（一胎）：(1) 经公费医疗/社保结算的，赔偿比例80%；(2) 未经公费医疗/社保结算的，赔偿比例40%	
4.新生儿先天性疾病异地手术津贴保障	2000元

二、难产及严重产后抑郁症保障

1.难产医疗保障	2000元
2. 严重产后抑郁症医疗保障	5000元

第三部分：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告知

个人健康问卷
一、主被保险人目前是否为试管胚胎移植 60 天前或已孕且孕周大于 28 周？ 注：试管胚胎移植天数计算方式：移植当天为第 1 天
二、主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1. 主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存在以下任何一种疾病：恶性肿瘤、精神分裂、高血压、糖尿病、糖代谢异常、抑郁症、焦虑、癫痫、心瓣膜病、肝硬化、心功能不全、心肌病、风湿性心脏病、冠心病，房室传导阻滞、肺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系统性红斑狼疮、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脑血管瘤或畸形、动脉粥样、葡萄胎、子宫脱垂、梅毒、艾滋病（含 HIV 阳性）、先天性心脏病、唇裂、腭裂、蹼指、蹼趾、并指、并趾、子宫先天性异常、先兆流产、先兆子痫或子痫、羊水过少， 子宫畸形、子宫颈管无力症 ，Rh/ABO 血型不合，胎盘早剥、严重贫血（血红蛋白低于 60g/L）、地中海贫血、血友病、慢性肾病、妊娠期糖尿病、韦尼克脑病、甲状腺功能亢进、泌尿系感染、病毒性肝炎；
2. 本次孕期内主被保险人已经患过下列任何一种疾病：葡萄胎、前置胎盘、胎盘早剥、前置血管、糖代谢异常、妊娠期糖尿病、 妊娠期高血压 、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妊娠期急性脂肪肝、围产期心肌病、妊娠合并甲状腺功能亢进、妊娠合并尿路感染、妊娠合并病毒性肝炎；风疹病毒感染、巨细胞病毒感染，
3. 本次孕期内主被保险人已经被医生建议终止妊娠或检查发现胎儿畸形或被怀疑胎儿患有先天性畸形或发育异常；
4. 本次孕期内主被保险人若已通过羊水穿刺等方式进行胎儿染色体的检查，检查结果有异常；
5. 本次孕期内主被保险人体温曾超过 39℃，或发烧症状持续 4 天或以上；
6. 本次怀孕距离主被保险人最近 1 次剖宫产手术不满 1 年；
7. 本次孕期内超声检查已经发现胎儿存在畸形、疑似畸形或排畸检查结果异常；
8. 主被保险人及配偶患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或存在以上疾病的家族史，以上疾病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 主被保险人曾有酒精，药物滥用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
10. 主被保险人在孕早期(孕周 13 周以内)服用过药物或进行过 X 线/CT 检查；
11. 本次投保前半年内，主被保险人曾从事与下列情况有关的工作：垃圾处理、农药生产、密切接触化工原料或铅/镉/汞等金属；
12. 本次投保前半年内，主被保险人曾经因怀孕以外的原因住院治疗，或因慢性病服药 10 天以上，或贫血（血红蛋白低于 80g/L）。
三、除以上告知事项，主被保险人还需回答是否存在下列情况：
1. 孕 12 周及以上的主被保险人未建立妊娠期保健手册或未进行孕早期检查；
2. 孕 16 周及以上的主被保险人未接受唐氏筛查或孕期基因检测（当地医院的孕检医生建议 16 周后做唐氏筛查或孕期基因检测的除外）；
3. 孕 20 周及以上的主被保险人未接受排畸 B 超检查（当地医院的孕检医生建议 20 周后做排畸 B 超检查的除外）；
4. 孕 24 周及以上的主被保险人未接受糖耐量筛查（当地医院的孕检医生建议 24 周后做糖耐量筛查的除外）。
四、以下情况为例外事项，仍符合投保条件：
1. 先兆流产：投保时孕周大于12周，且经保胎治疗后继续妊娠，HCG 和孕酮检查值恢复正常；
2. 病毒性肝炎、妊娠合并病毒性肝炎：无症状乙肝病毒携带者，肝功能正常，无肝脏损害，无需治疗。
3. 孕早期(孕周13周以内)服用过药物：遵医嘱服用的感冒用药/保胎用药/ 促排卵药物 ，但不包括可能对胚胎有负毒

性的药物。

4. 慢性病服药：因甲状腺功能减退症服用甲状腺激素类药物。

特别提醒：

投保人应在对主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主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若主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与上述告知内容不符：（1）保险公司有权不同意承保；（2）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

第四部分：投保须知

【如实告知】

- 1.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如实告知主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及提交健康问卷。
- 2.若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保险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上述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任何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3.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保险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若上述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任何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保险公司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保险费。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4.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但保险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5.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如有职业变更、工种变更、受到相关国际组织或国家的制裁，将影响到保险公司同意承保的基础，保险公司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信息安全】

- 1.保险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 2.在投保本保险过程中，如发现保险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保留相关证据并向保险公司投诉，投诉电话：4008208858

【承保公司及服务区域说明】

本产品为互联网渠道专属产品，由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保险”）承保，在美亚保险或者合作保险中介机构具备线下服务能力的区域销售。目前美亚保险在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含深圳市）、江苏省和浙江省设有分支机构。美亚保险理赔服务中心位于广州，所有理赔案件需递交至广州理赔服务中心统一处理。

本产品已实现全流程线上服务，并可通过美亚保险自有分支机构以及合作保险中介机构提供线下服务支持。

【产品须知】

- 1.本保险名称为美亚幸孕果 Plus 母婴医疗险（辅助生殖专属版），适用保险条款为《美亚妊娠并发症及新生儿住院医疗保险（2023 年第二版）（互联网专属）》及其他附加条款。
- 2.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以适用保险条款所载为准，保险金额、免赔额、赔偿比例及等待期以投保页面保障明细所载为准。
- 3.本保险的主被保险人为投保时年龄在20周岁（含20周岁）至45周岁（含45周岁）且投保时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已怀孕并且孕周为不大于28周（含28周）的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女性公民。保险期间内主被保险人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分娩的新生儿为附属被保险人。
- 4.投保时投保人应就本保险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 5.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在同一保险期间，每一主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限投一份。
- 6.本保险约定的医院为中国境内经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
- 7.本保险项下新生儿一般住院医疗保障的保障期间为新生儿附属被保险人出生后60天，最长延长30天。
- 8.本保险项下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障、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障、新生儿一般住院医疗保障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 保险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9. 本保险适用的犹豫期为15天。

10. 退保退费规则:

- 1) 若保险期间内无理赔的, 投保人退保时保险公司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退保手续费率) × (1 - 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 ;
- 2) 若保险期间内已有理赔的, 投保人退保时保险公司退还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按下列方式确定:
 - (1) 已理赔金额高于保险经过日数的保险费, 所退未满期净保险费 = (保险费 - 已理赔金额) × (1 - 退保手续费率) , 若已理赔金额高于保险费的, 所退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 (2) 已理赔金额低于保险经过日数的保险费, 所退未满期净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退保手续费率) × (1 - 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 。

注: 本保险退保手续费为35%。

11.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等待期的起算时间为保障计划生效日, 本保险为非保证续保产品, 不会单独调整被保险人续保的标准费率。

12. 本保险的保险费与投保人员的投保年龄有关, 根据投保人员不同投保年龄而存在差异。

13.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 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14. 本保险项下保险费交纳方式为一次性交付。

第五部分: 重要提示:

1.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 请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 仔细阅读理解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 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保险条款可登陆保险公司网站<http://www.aig.com.cn>查阅。如有疑问, 请致电: 4008208858, 并听取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的说明。请确保您对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的说明完全理解, 没有异议。如未询问, 则视同已经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
2. 本投保申请、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或批注(如有)及其它约定书均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3. 本保险投保成功后, 保险公司为投保人提供电子版本的保险单。
4.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且风险综合评级提示操作、战略、声誉和流动风险较小, 具体偿付能力指标和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请查询公司官方网站www.aig.com.cn。

第六部分: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与确认

1. 本人兹申请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美亚幸福孕Plus母婴医疗险(辅助生殖专属版), 并已知悉全部本保险之适用条款, 包括《美亚妊娠并发症及新生儿住院医疗保险(2023年第二版)(互联网专属)》及其他附加条款。
2. 本人兹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 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本人同意本投保申请将会构成投保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 若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应视为本人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由此可能导致贵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 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3. 除本投保申请上述已告知的外, 主被保险人目前健康状况良好。本人同意, 如果主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在提交投保申请之后, 但在本人与贵公司订立保险合同之前发生变化, 本人应及时通知贵公司。
4. 本人确认: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保险合同规定, 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并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保险责任、保险责任的减轻或免除、等待期、犹豫期)完全理解, 没有异议, 申请投保。本人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5. 本人明白: 因履行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争议所涉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依法向贵公司签发保险合同的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追索权**
如果贵公司支付了或授权支付了非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费用或者支付金额超出了相应的保险金额, 则贵公司保留向被保险人或本人追索上述金额或超额支付部分的权利, 并有权在被保险人保险本合同项下其他理赔款中直接扣除既往超额支付部分的费用
7.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贵公司在官网发布的隐私政策 (<https://www.aig.com.cn/individuals/privacy-notice>), 并自愿同意贵公

司根据该隐私政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使用、向境内外第三方提供）我/我们（即本人和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该信息无论是从投保单还是其他地方获得），以实现该隐私政策中“我们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项下所述的目的。

本人理解，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贵公司在某些规定的情形下处理个人信息应当获得我/我们的单独同意。为此，本人确认单独同意在下述情形下处理我/我们的个人信息。如果本人为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投保，本人确认，本人作为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单独同意贵公司在下列情形处理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如果本人为其他被保险人投保，本人确认本人已经（1）向该被保险人提供了贵公司的隐私政策，并（2）向该被保险人获得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要求的、就贵公司在下述情形下根据隐私政策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效同意（包括单独同意）。

本人理解，我/我们的同意必须自愿给与。但如果不作出此类同意，贵公司可能无法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产品，因为此类个人信息以及下文所述的具体处理活动是贵公司提供本保险项下服务和产品所必需的。

（1）同意由贵公司处理我/我们的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含有贵公司隐私政策中“我们收集并持有的个人信息”项下所述的敏感个人信息），用于贵公司隐私政策中“我们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项下所述的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2）同意我/我们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披露或提供给贵公司隐私政策中“个人信息的分享方”项下所述的第三方。

（3）同意我/我们的个人信息可能会根据贵公司隐私政策中“个人信息处理地点”项下所述在中国境外处理，并提供给隐私政策中“个人信息的分享方”项下所述中国境外的接收方。

如果本人提供了其他个人的个人信息，本人确认已向其他个人提供了贵公司的隐私政策，并获得了其就贵公司根据隐私政策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效同意。所述同意包括在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其个人信息、向中国境外接收方提供其个人信息以及在中国境外处理其个人信息方面的单独同意。